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 方：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人民政府

乙 方： 北京厨艺小当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 2025年12月1日

买方：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： 缙泽鹏 职务：镇长

住所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环西路八号

卖方：北京厨艺小当家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 王烁 职务：经理

住所：北京市大兴区晓康东里三羊商业楼 1 栋 4 层 402

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人民政府(买方) 2025 年治安反诈指挥中心食堂食材配送项目(项目名称)中所需 食材配送 (货物名称)经(招标人)以 11011524210200021300-XM0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 (公开/邀请) 招标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厨艺小当家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(卖方) 为中标人。买、卖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1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，彼此相互解释，相互补充。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：

- a. 本合同书
- b. 中标通知书
- c. 协议
- d. 投标文件 (含澄清文件)
- e. 招标文件 (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)

2、货物和数量

本合同货物： _____

数量： _____

3、合同总价

本合同总价为 ¥1820000 元人民币。

分项价格： _____

4、付款方式

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：甲方以转账或支票方式支付乙方货款。甲、乙双方于每季度 10 日前结算上季度货款，经双方共同确认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。乙方应在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应付款同等金额正式发票，经甲方验证无误后付款，否则，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并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5、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

交货时间：每天早晨 7:00 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

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

6、合同的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、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。

买方：

单位名称：（公章）



2025 年 | 月 | 日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靳冠英

卖方：

单位名称：（公章）



2025 年 | 月 | 日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地 址：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

地 址：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

邮政编码：100176

邮政编码：100176

电 话：67881507

电 话：13911885895

开户银行：北京农商银行

开户银行：北京农商银行

账 号：0917010103000016262

账 号：0917010103000016262

中标通知书

北京厨艺小当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2025年治安反诈指挥中心食堂食材配送项目（项目编号：11011524210200021300-XM001）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2024年12月30日提交的投标文件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，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，主要中标条件如下：

项目名称	2025年治安反诈指挥中心食堂食材配送项目
合同履行期限	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
项目地点	大兴区亦庄镇
对招标文件的确认 和意见	认可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。
中标金额	小写：1820000元 大写：壹佰捌拾贰万元整

请你单位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。

采购人：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

2024年12月30日